

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常州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 项目
- 2、项目内容：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油烟监测设备、管理平台系统安装、调试和联网运维服务
- 3、项目地点：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广场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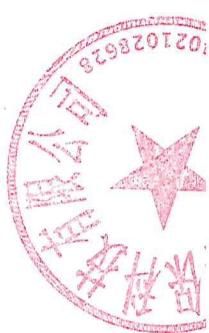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内容

南大街街道吾悦广场餐饮区域，主要分布在1楼、2楼、4楼、5楼、6楼，餐饮单位都已建造配备油烟净化机组，2组公共烟道排放口位于吾悦广场2号楼和3号楼西面，公共烟道排放口前端都已安装大型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南大街街道拟定对吾悦广场商业体1楼、2楼、4楼、5楼、6楼餐饮单位及2号楼3号楼公共烟道排放口油烟排放远程监控服务进行采购，监控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提供餐饮油烟监督管理平台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网服务，实现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的智能管控一体化建设，对餐饮企业的油烟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净化器和风机的开关量等参数进行监控，要求对位于吾悦广场商业体 1 楼、2 楼、4 楼、5 楼、6 楼的 38 家餐饮单位及 2 组位于 2 号楼 3 号楼西面公共烟道出口，共安装 40 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餐饮单位以实际安装为准）；

2、提供餐饮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含日常维护保养、现场巡检、故障修复等）。

3、在吾悦广场入口处安装设置一台智能触摸显示屏，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该触摸显示屏平台，实时展示油烟排放情况；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根据甲方后期要求再行接入）。

4、根据甲方和吾悦广场管理方要求，制作数块相关宣传栏及一块创建牌。

宣传栏需要体现钟楼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监控技术规范》等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拟在吾悦广场开展油烟排放纳入电子监管试点工程等内容。

注：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智能触摸显示屏设计安装方案需经过吾悦广场管理方同意。

四、验收标准

40 套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到位，并接入智能触摸显示屏正常运行，实时显示相关在线监控数据。有甲方负责部门对相关设备安装到位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作为支付依据。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供应商须在三年内提供监测服务并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服务要求：

5.1.1 常规管理

1) 巡查制度。需设立技术支持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和指导服务；采用全覆盖方式，对油烟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进行每月一次的现场巡查，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清洗、维修和更换。

2) 监测制度：对餐饮企业按技术要求进行在线监测；对平台在线

监测监控企业不定期进行抽检通过数据对比，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台账制度。有巡查台账，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达、超标情况。有抽检台账，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达、超标情况。有公示台账，包括：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和达、超标情况。

4) 应急制度：在收到监管单位、餐饮企业和市民报告的问题时，实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处理故障，并将处理情况报告监管单位，反馈餐饮企业和市民。

5) 报告制度：应在每月向监管单位人如实报告上月监测、监控数据和运维情况，应急处理情况和不可预计情况不受时间限制即时报告。监管单位应不定期对在线监测的餐饮企业进行抽查，与运维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同时与运维单位一道找出存在的问题和数据差距的原因，督促运维单位和餐饮企业加以改进。

5.1.2 日常运维

1) 日常运维工作

每天进行平台巡视，查看油烟监测设备上传数据是否正常，分析数据以判断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每周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汇总并分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每月对现场监测设备进行巡查和常规维护，更换分析室滤芯；每季度更换采样管，并使用便携式仪器进行数据比对校验；每半年更换采样泵。

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包括设备供电情况、易损易耗件的工作状态、联网情况、设备固定情况等等。

及时排查和解决相关故障或数据异常，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按时完成监测设备的校准、校验，确保监测设备测量的准确性。

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确保企业信息、设备信息、维保信息等有据可查。

2) 问题响应机制

设立 7x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做到及时响应维护需求，随时响应出现的反馈问题。

平台数据出现离线、错误等异常现象，及时电话沟通现场相关负责人，快速解决数据异常问题。

用户反馈设备异常问题，首先电话远程进行初诊，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对系统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8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设备。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5.1.3 其他服务

1) 配套服务

在服务期内需根据监管单位的需要，对平台功能升级、拓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本地化服务

在服务期内至少需配置2名售后服务管理师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3) 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

在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技术培训；需配置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餐饮企业联络人提供油烟治理、监测相关咨询服务。

（二）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乙方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乙方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ZYJS-SC2022358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2 项目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30日内付清。

3、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4、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八、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九、解除和变更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贰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不论由于项目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文化作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

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张书波



附件：

项目编号： JSCZ-320404-QFZB-X2023-0006

项目名称：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合同价格	
						单价	合价
1	大屏显示器	吴派	FM-T700	1	套	25000	25000
2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顺源兴	SYX	40	套	7300	292000
3	油烟在线监测软件			1	套	24000	24000
4	平台\设备系统运营管理			3	年	15000	45000
合计	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386000

